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輔宣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代 理 人 林柏男律師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關 係 人 陳○○

江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陳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共同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、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，關係人陳○○、陳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大姊、二姊。相對人因患有血管性失智症，而有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，且現今網路詐騙盛行，然相對人臉書及IG，有許多陌生人加其好友，傳送訊息予相對人，聲請人擔心相對人因其失智病況，致辨識能力下降，易遭詐騙。又相對人時常駕車外出，若是汽車鑰匙不在身邊，情緒會十分波動，另相對人前因駕車外出涉犯刑事案件，經鈞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

347號刑事判決在案，現相對人有失智情況，聲請人亦擔心相對人之安全狀況。

(二)、相對人雖與關係人江○○再婚，然江○○與其男友同住於員林，並未與相對人同住，兩造雖有婚姻關係之名，但無婚姻關係之實。另相對人如有就醫需求，詢問關係人江○○是否陪同相對人去就醫，然江○○明確表示拒絕陪同，可徵江○○並無擔任輔助人之意願。

(三)、經由親屬討論後，多數親屬同意由相對人之大姊陳○○、二姊陳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共同輔助人，相對人亦同意由大姊陳○○、二姊陳○○擔任共同輔助人，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；法院為前項選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○○○○

○醫院出院病歷摘要、○○○○○醫院病歷資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李景嶽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能回答出其住所、子女及二姊姓名、過往職業、配偶姓名、何時結婚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今年生肖年、18加25、77減13，但對於生日、目前是民國幾年幾月、彰化縣長是誰、99加125、87減13則回答錯誤或答以不知等語，有本院勘驗筆錄乙份在卷可稽。其次，本院就相對人之精神、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，並由鑑定人實施鑑定，認「依陳○○先生的病史病症、及鑑定時的精神狀態，目前其心智狀況，因外傷性顱內出血後造成失智症，導致其認知功能亦部份缺損，其思考較緩慢、判斷力及應變能力不佳，因此對於外界事務之知覺、理解、與判斷能力，顯較一般人為弱，無法獨自處理自身稍複雜之事務。」，並判定「基於受鑑定人有外傷性顱內出血，導致失智症，其程度輕度，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，回復可能性低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可為輔助宣告」等語，亦有成年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乙份在卷足稽，經核與本院訊問結果相符，應係實在，堪認相對人因智能不足，致其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合於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查，關係人陳○○、陳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大姊、二姊，相對人之長女陳○○、長子陳○○、姪子錢○○、姪女錢○○、姪子朱○○、姊夫錢○○及相對人均同意由關係人陳○○、陳○○共同擔任輔助人，有訊問筆錄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關係人陳○○、陳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大姊、二姊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且關係人陳○○、陳○○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，認由關係人陳○○、陳○○共同擔任輔助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定，合於民法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、第1113條之1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蔡宗豪